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